

# 七里河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LFFJSZ2025090001

标段编号：GLFFJSZ2025090001001

招 标 人：扬州文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七里河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七里河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已由扬州市广陵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扬广数投管〔2025〕5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文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七里河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宝塔东路以南、金鱼塘路以西、开发东路以北、文峰河路以东。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其中：保留改造建筑约 3280 平方米新建建筑约 7220 平方米）。新铺沥青道路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石材铺装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等，同步完成约 52000 平方米生态修复、绿化景观配套建设等。建安投资约为 10000 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90 万元

2.1.4 服务周期及服务期限：

设计：3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成立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并经确认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起至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止。

#### 2.2 招标范围：

七里河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含方案效果图）、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后续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所有与设计相关的工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且确保相关设计文件通过评审（专家评审费由设计单位支付）；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实施期间技术交底；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事宜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须具备下列资质类别组合之一：

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资格】或者【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如果职称证书无法体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相关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4 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4.3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4.4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4.5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4.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还应满足：**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

3.5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①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②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③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7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设计项目投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1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指：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文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北路3号](#)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邮编：[225000](#)

邮编：[225000](#)

联系人：[周工](#)

联系人：[赵凌云、陈秋萍](#)

电话：[0514-82180723](#)

电话：[0514-8212911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376671107@qq.com](#)

## 10. 备注

10.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扬州文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0514-82180723](#)；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2 本次招标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进行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流程。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栏目下载。

### 10.3 评标方案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60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技术 方案	设计说明 (5分)	(1) 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解读准确、描述清晰、严谨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4-5 分。	5

(60分)		<p>(2) 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解读基本合理、描述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2-3 分。</p> <p>(3) 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解读一般, 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0-1 分。</p>	
	景观设计 (10分)	<p>(1) 景观设计成果完全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8-10 分。</p> <p>(2) 景观设计成果基本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5-7 分。</p> <p>(3) 景观设计成果与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得 0-4 分。</p>	10
	建筑设计 (10分)	<p>(1) 建筑设计成果完全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8-10 分。</p> <p>(2) 建筑设计成果基本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5-7 分。</p> <p>(3) 建筑设计成果与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得 0-4 分。</p>	10
	综合管网设计 (10分)	<p>(1) 综合管网设计成果完全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8-10 分。</p> <p>(2) 综合管网设计成果基本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5-7 分。</p> <p>(3) 综合管网设计成果与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得 0-4 分。</p>	10
	道路桥梁设计 (10分)	<p>(1) 道路桥梁设计成果完全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8-10 分。</p> <p>(2) 道路桥梁设计成果基本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5-7 分。</p> <p>(3) 道路桥梁设计成果与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得 0-4 分。</p>	10
	海绵设计 (5分)	<p>(1) 海绵设计成果完全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4-5 分。</p> <p>(2) 海绵设计成果基本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2-3 分。</p>	5

		(3) 海绵设计成果与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得 0-1 分。	
	专项设计、成本测算 (5 分)	(1) 专项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 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完全符合招标人功能需求得 4-5 分。 (2) 专项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 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基本符合招标人功能需求得 2-3 分。 (3) 专项设计与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 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招标人功能需求差距比较大得 0-1 分。	5
	组织、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1) 组织机构完善, 模式先进,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并有效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的得 3 分。 (2) 组织机构较完善, 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 但控制方案措施一般的得 1-2 分。 (3) 组织机构不完善, 模式较差, 未明确具有针对性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的得 0 分。	3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及承诺 (2 分)	(1)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的工作计划完善、合理, 具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2)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不完备的得 0 分。	2
<p><b>注: 以上各专业初步设计成果需满足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b></p> <p><b>1. 技术方案文件采用暗标,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具体规定如下:</b>          本项目技术方案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p><b>2. 技术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b></p> <p><b>3. 评标过程中, 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除特别注明的) 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b></p>			

(2) 商务分评分标准 (30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分)
企业实力 (17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总投资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b>注: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总投资额以合同中体现为准。</b>	6
	企业获奖 表彰 (8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奖,有1个得2分;获得过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奖,有1个得1分,最高得8分。 <b>注: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设计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设计类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b>	8
	管理体系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b>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b>	3
	<b>注:</b> 1.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企业业绩、企业获奖表彰、管理体系加分。 2.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设计合同;3)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		

		<p>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有业绩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p> <p>3.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p>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p>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总投资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p><b>注：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总投资额以合同中体现为准，其中合同中必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体现的不得分。</b></p>	2
项目管理机构 (13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 (除项目负责人外) (11分)	<p>(1) 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1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可再加1分,最高得2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可再加1分,最高得2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可再加1分,最多得2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可再加1分,最多得2分;</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的可再加1分,最多得2分。</p> <p>(上述人员个人具有多个注册资格证书按1个执业资格计算,职称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分。)</p> <p><b>注：以上人员要求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b></p>	11

	<p>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社保部门退休证明和本单位聘用合同）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纳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p>	
--	--	--

(3) 报价分 (10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	<p>(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10</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7</math>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b>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b></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li> <li>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li> <li>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li> </ol>	10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扬州文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北路3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14-82180723
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联系人：赵凌云、陈秋萍 电话：0514-82129116 电子邮箱：376671107@qq.com
项目名称	七里河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	七里河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资金来源	财政，已落实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宝塔东路以南、金鱼塘路以西、开发东路以北、文峰河路以东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其中：保留改造建筑约 3280 平方米新建建筑约 7220 平方米）。新铺沥青道路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石材铺装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等，同步完成约 52000 平方米生态修复、绿化景观配套建设等。建安投资约为 10000 万元。
招标范围及内容	七里河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含方案效果图）、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后续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所有与设计相关的工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且确保相关设计文件通过评审（专家评审费由设计单位支付）；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实施期间技术交底；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事宜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估算建安费用	1000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b>90</b>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招标人均不予接受，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服务周期及服务期限	设计：3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成立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并经确认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起至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止。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要求等各项规范和标准。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符合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初步设计要求深度，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4）联合体投标的，除资格审查规定的需双方共同盖章资料外，所有资料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p>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充标准	中标人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招标人按投标报价签订合同。未中标单位无补偿费。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标前会及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1:00分前</p> <p>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网上提交。</p>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p>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5年10月13日17:00分前</p> <p>获取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获取。</p>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1. 资格审查文件</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 </p> <p><b>2. 商务文件部分：</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其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其附件（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及其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p> <p><b>3. 技术文件部分：</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方案文件。 </p> <p><b>注：</b></p> <p> （1）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不再进行复核。  （2）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要求联合体双方均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p>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暗标编制要求	<b>技术方案文件采用暗标，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具体规定如下：</b> 本项目技术方案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所有投标文件涉及资料原件无需带至开标现场，均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 编制进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p> <p>3. 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标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如投标单位技术标文件过大，可将技术标文件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要求采用暗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技术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技术标文件”，并注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b>注：</b></p> <p>（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技术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技术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技术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技术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如未成功上传“技术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扬州市观潮路 1030 号 2 楼开标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联系人：陈秋萍，联系电话：18112402726。逾期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接受邮寄方式）。</p>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开标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li> <li>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li> <li>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li> <li>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  <a href="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li> <li>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li> <li>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b>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b>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a>，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li> <li>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li> </ol>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付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p>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ll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ll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p>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5）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如需）、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p>
解密时间和地点	<p>现场解密的：/  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14-82887197
合同价款支付	<p>固定总价，中标价即合同价。（非方案颠覆性修改，不增加任何设计费用）</p> <p>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经甲方认可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70%；配合施工图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支付时设计人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p> <p>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期出具相应成果，发包人将按上述付款进度分期支付各期费用。</p>
分包	中标人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中标人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知识产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成果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或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li>2.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li> <li>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li> <li>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li> <li>5. 所有成果所有权归招标人。</li> </ol>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 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书面的原件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5、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p> <p>（1）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514-82180723；  通讯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北路3号。</p> <p>（2）投诉受理单位：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14-82887197</p> <p>6.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 一、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及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 1.4.1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须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法人印章；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应约定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联合体各方各自的责任；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均须包括联合体各方计划承担的份额和责任的说明。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足够的经验和能力来承担各自的工程；

(5)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一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将通过牵头人传递。

(6)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并承揽其业务许可范围内的设计。

(7)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知识产权

1.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2.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1.1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单位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7)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本项目无）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无。

2.2 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5) 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授权书不是原件扫描件的。

(6) 投标人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无）

(8)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9)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

### **2.3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4 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2.5 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6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2.7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2.8 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2.9 投标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2.10 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投标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 2.1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3）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企业营业执照（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企业资质证书（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8）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9）其他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

**注：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三、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1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响应方”澄清答疑模块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3.2.3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答复。

3.2.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系统澄清和答疑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发给所有投标人公示。

3.3.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3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3.4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一响应方”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3.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四、投标文件**

###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及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对于招标人没有提供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 **4.2投标报价**

4.2.1 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4.2.2 设计费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4.2.3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无论何种原因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项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如需调整，应无条件且无偿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4.2.4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要求等各项规范和标准。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符合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初步设计要求深度，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所有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2.5 本工程有关设计审查的各类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皆由中标单位负责。

4.2.6 中标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4.2.7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4.3 投标有效期**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 万元

### **4.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4.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2 投标文件应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中。

4.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7 投标备份文件**

4.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招标对投标备份文件不作要求。

4.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时使用。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5.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5.2.2 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5.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5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或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6 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7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5.3 投标截止期

5.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5.3.2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5.3.3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到后没有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为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5.4.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六、开 标**

###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6.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6.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电子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供评标使用。投标人未提供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3.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6.3.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七、评标与定标

### 7.1 评标与评标委员会

7.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监管部门和公证处（如有）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

### 7.2 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 7.2.1 评标程序如下：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 7.2.2 评标准备

#### 7.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7.2.4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7.2.5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7.3 初步评审

#### 7.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7.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7.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7.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7.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7.4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7.5 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7.5.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7.5.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7.5.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7.5.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5.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5.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5.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5.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7.5.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7.5.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7.5.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5.1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5.1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5.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5.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7.5.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5.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5.18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7.5.19 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7.5.2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7.6.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7.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设计方案与设计合同中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等，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6.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7.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质疑。投标人应对质疑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7.8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7.8.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 7.9 定标

7.9.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 7.9.2 排序原则：

- 综合评估法：
- (1) 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 (2) 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
  - (3) 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7.9.3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9.4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7.1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1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1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八、合同授予**

### **8.1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8.2 中标**

8.2.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三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2.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8.2.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 **8.3 合同的签订**

8.3.1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其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九、其他

9.1 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招标人不予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申请资格审查人 简介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 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养老保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其他要求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周期及服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服务周期及服务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 1. 评标原则和方法

1.1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工作。

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

1.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

1.6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60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技术方案 (60分)	设计说明 (5分)	(3) 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解读准确、描述清晰、严谨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4-5 分。 (4) 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解读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2-3 分。 (3) 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解读一般，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0-1 分。	5
	景观设计 (10分)	(1) 景观设计成果完全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8-10 分。 (2) 景观设计成果基本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5-7 分。 (3) 景观设计成果与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得 0-4 分。	10
	建筑设计 (10分)	(1) 建筑设计成果完全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8-10 分。	10

		<p>(2) 建筑设计成果基本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5-7 分。</p> <p>(3) 建筑设计成果与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得 0-4 分。</p>	
	综合管网设计 (10 分)	<p>(1) 综合管网设计成果完全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8-10 分。</p> <p>(2) 综合管网设计成果基本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5-7 分。</p> <p>(3) 综合管网设计成果与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得 0-4 分。</p>	10
	道路桥梁设计 (10 分)	<p>(1) 道路桥梁设计成果完全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8-10 分。</p> <p>(2) 道路桥梁设计成果基本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5-7 分。</p> <p>(3) 道路桥梁设计成果与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得 0-4 分。</p>	10
	海绵设计 (5 分)	<p>(1) 海绵设计成果完全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4-5 分。</p> <p>(2) 海绵设计成果基本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及建设标准得 2-3 分。</p> <p>(3) 海绵设计成果与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得 0-1 分。</p>	5
	专项设计、成本测算 (5 分)	<p>(1) 专项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完全符合招标人功能需求得 4-5 分。</p> <p>(2) 专项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基本符合招标人功能需求得 2-3 分。</p> <p>(3) 专项设计与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招标人功能需求差距比较大得 0-1 分。</p>	5

	组织、质量保障措施 (3分)	(4) 组织机构完善, 模式先进,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并有效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的得 3 分。 (5) 组织机构较完善, 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 但控制方案措施一般的得 1-2 分。 (6) 组织机构不完善, 模式较差, 未明确具有针对性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的得 0 分。	3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及承诺 (2分)	(3)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的工作计划完善、合理, 具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4)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不完备的得 0 分。	2
<p><b>注: 以上各专业初步设计成果需满足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b></p> <p><b>1. 技术方案文件采用暗标,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具体规定如下:</b> 本项目技术方案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p><b>2. 技术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b></p> <p><b>3. 评标过程中, 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除特别注明的) 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b></p>			

**(2) 商务分评分标准 (30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总投资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 有一个得3分, 最高得6分。 <b>注: 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总投资额以合同中体现为准。</b>	6
企业实力 (17分)	企业获奖表彰 (8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 (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奖, 有1个得2分; 获得过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奖, 有1个得1分, 最高得8分。 <b>注: 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证书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设计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 如绿色专项、</b>	8

		<p>装修专项、BIM 专项、机电专项等。设计类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管理体系 (3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p>	3
	<p>注：</p> <p>1.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企业业绩、企业获奖表彰、管理体系加分。</p> <p>2.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 设计合同；3)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p> <p>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有业绩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p> <p>3.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13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p>	<p>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总投资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总投资额以合同中体现为准，其中合同中必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不</p>	2

		体现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 员配置 (除项目 负责人外 ) (11分)		<p>(7) 景观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p> <p>(8)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同时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可再加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9)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可再加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1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的可再加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执业资格的可再加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12)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同时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执业资格的可再加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上述人员个人具有多个注册资格证书按 1 个执业资格计算, 职称按最高等级计算, 不重复计分。)</p> <p>注: 以上人员要求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退休人员提供社保部门退休证明和本单位聘用合同) 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纳证明电子专用章,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p>	11

(3) 报价分 (10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	<p>(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 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p>	10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10</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7</math>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li> <li>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li> <li>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li> </ol>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文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七里河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里河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扬州市广陵区宝塔东路以南、金鱼塘路以西、开发东路以北、文峰河路以东。

3. 工作内容及规模：

4. 工程建安估算：10000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扬州市 签订。

##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5—0210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2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总目标,负责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 设计人应当根据技术项目情况、发包人要求、政府部门管理规定和设计工作进展,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

(3) 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验收评定。

(4) 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重大技术方案等问题,设计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发包人。

(5) 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设计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索取额外的报酬,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6)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 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评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项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设计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包含上述评审和审查会的会务及专家审查等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施工图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1%。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中扣除。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3 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安排现场负责后续服务工程，每延误一天，应按 2000 元/每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联合体成员相关费用统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收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相关规范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详见设计任务书及通用条款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通用条款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3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成立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方案设计完成并经确认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设计文件发送到发包人邮箱，并将经签字、盖章符合审查和使用条件的书面版设计文件递交发包人。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相关设计文件，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做调整与补充。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和专家审查费用。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进场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阶段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中标价即合同价。（非方案颠覆性修改，不增加任何设计费用）。**

### 10.2 合同价款支付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经甲方认可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70%；配合施工图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支付时设计人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期出具相应成果，发包人将按上述付款进度分期支付各期费用。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

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到位，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计。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合理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增加或减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调整。

11.4 如果由于设计人设计缺陷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工程工期变化及造价提高的设计，设计人需支付工程损失等额赔偿。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设计人违约除外），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但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80%。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上级及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不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直至设计人的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2) 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安排现场设计代表负责后续服务工作，每延误一天，应按 2000 元/每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

(3)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现场设计代表，或现场设计代表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现场设计代表的，设计人须支付违约金，更换现场设计代表扣违约金 5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

(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合同价的 100% (因发包人违约除外)。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和设计进度及成果规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设计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并且书面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angle$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金额为不少于造成现场返工直接损失的费用。

设计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 5% 的违约处罚。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7) 由于政策或企业等相关原因，造成项目停止实施。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第四部分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备注
		面积 (m <sup>2</sup> )	方案深化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	√		
2						
3						
4						

说明:

七里河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含方案效果图)、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后续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所有与设计相关的工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且确保相关设计文件通过评审(专家评审费由设计单位支付);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实施期间技术交底;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事宜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内容及要求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表中文件及相关设计依据性文件，均应在各子项、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始之前提交
2	用地范围线	1		
3	东南新城西片区详细规划	1		
4	现状测绘图	1		
5	勘探报告	1		
6	保留建筑结构鉴定报告	1		
7	方案文本	1		
8	政府各部门对设计各阶段的批准文件	1	可研批复	拿到批文后尽快提供，作为设计依据

注：发包人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它文件与政府审批文件相一致。若发包人在上述文件中或发包人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对设计人工作提出的任务要求可能与政府审批文件要求不一致时，设计人事前应特别提出。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文本各 8 套（含效果图） 电子光盘 2 套
2	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蓝图、文件及 A3 白图各 8 套 电子光盘 2 套
3	相关配合文件、材料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设计组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总则

### 1.1 项目名称与概况

1.1.1 项目名称：七里河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1.1.2 设计背景、定位及项目概况

(1) 引水入园，与七里河生态公园及周边水系有机融合，打造蓝绿共生体系。针对地块内已有建筑因地制宜适当保留，为周边未来产业人群提供配套服务，本公园内建筑面积约为 1.05 万平方米；公园内的景观结合海绵城市，兼顾土方平衡，融合生态活力、艺术体验、历史人文及滨水休闲等多种功能需求，营造扬州水岸生活样板。

(2) 化工支河两侧绿廊（文峰北路至古运河）

以化工支河为轴线，连接古运河风光带与七里河生态公园二期，形成视觉与景观走廊。充分结合未来河岸两侧的地块属性与定位，以慢行步道系统进行合理的串联，兼顾功能需求配套服务设施、休闲构筑、文化小品等活动内容；统一考虑周边市政路的行道树，营造片区整体形象；可结合相关动线分析增设人行桥梁沟通南北，形成交通便利、形象突出、功能完备、文化丰富的滨水风光绿廊。

(3) 七里河（渡江南路至古运河段）河道整治

本段河道与化工支河平行，河道及两边绿地尺度均大于化工支河，同时南向连接三湾公园，是片区重要的蓝绿体系轴线；首先以慢行步道沟通周边，东西方向强调古运河与七里河生态公园的衔接，南北方向强调三湾公园与东南片区的联系；针对未来地块周边出现的居住及医疗养老用地较多，可与化工支河形成错位互补，以休闲、运动及文化展示等功能为主，融入周边。

### 1.2 设计范围与边界

本项目位于渡江南路西侧，宝塔东路南侧，七里河北侧，文峰河路东侧，GZ312 地块项目北侧绿廊及南侧沿七里河绿化带，总面积约为 7.6 万平方米。

招标设计范围：完成本工程的硬质景观、绿化软景、建筑改造、配套建筑、市政管网、照明亮化、景观构筑、标识导示、河道驳岸、海绵城市等初步设计内容，完成设计成果报批及达到相关部门要求，同时需完成后期施工图设计交底、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服务事宜等。

### 1.3 设计依据

- 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 4)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_T50001-2017;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
-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7)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8)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 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1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50033-2013;
- 11) 《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 13)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 14) 《扬州市市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2号文;
- 15)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 1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420-2007（2016版本）（有效条款））;
- 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有效条款））;
- 18)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有效条款）;
- 19)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种植技术规定（试行）》
- 20)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设计规范》 CJJ75-97
- 21)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
- 22)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 CJJ/67-95
- 23)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
- 2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质（2013）57号）;
- 25)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26)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 27)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9)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30)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年版）》（GB 50688-2011）;
- 3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 37-2012）;
- 3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3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3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3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36)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3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3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3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4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4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4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4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44)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 4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46)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47)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 4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50)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版)》(CJJ 11-2011)；
- 51)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5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5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5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55) 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

## 二、设计基础与目标

### 2.1 设计目标：

重申方案设计已确认的核心设计理念、风格定位、功能分区、交通流线、景观结构等，要求扩初设计必须以此为基础进行深化。

确保景观设计与建筑改造、新建建筑无缝融合，统筹各专业管线，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并实现亮化、标识系统的一体化设计，为施工图提供坚实可靠的依据。

### 2.2 设计原则：整体性、协调性、可实施性、经济性。

2.3 协同设计要求：必须建立各专业（景观、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的协同工作模式，所有图纸和信息需在统一系统下整合。

## 三、扩初设计具体内容与深度要求

### 3.1 设计总说明与概算要求

### 3.1.1 主要内容：

项目概况：重申项目名称、地点、范围及背景。

设计依据：列出所有依据的基础资料（方案文本、地形图、地质报告等）。

设计理念深化：阐述如何在扩初阶段落实和细化方案理念。

专项设计说明：对各专业（建筑、市政、景观、绿植、水景、照明等）的设计原则、技术参数、材料选择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技术经济指标：统计总景观面积、建筑面积、绿化面积、铺装面积、水体面积等。

工程概算：要求设计单位提供初步的工程概算书。

### 3.1.2 深度要求：

说明必须详尽、准确，能直接指导后续图纸阅读和施工图设计。

概算应清晰列出分项估算（如建筑、土方、铺装、绿化、水电等）和总概算，误差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如±15%）。

### 3.2 扩初图纸深度要求（核心内容）

#### 3.2.1 总图系列

方案深化：需提供本方案 Sketch Up 细化模型

总平面索引图：清晰标注各分区、节点、构筑物的位置和索引编号。

尺寸定位总平面图：标注所有景观元素（道路、水池、种植池、构筑物轮廓）的控制性尺寸和与场地边界、建筑轴线的绝对坐标或相对关系。

竖向设计总平面图：

要求：必须标注所有关键点的设计标高（道路交叉口、广场角点、台阶起止点、建筑出入口、绿地变坡点等）、坡度、坡向。

要求：绘制设计等高线或网格，清晰表达地形起伏关系。

要求：进行土方工程量初步计算（挖方、填方量），并寻求土方平衡。

铺装设计总平面图：

要求：用图例清晰区分所有不同类型的铺装材料。

要求：标注材料名称、规格、颜色、铺贴样式（如工字缝、席纹铺等）。

要求：对复杂的拼花图案需提供大样图索引。

#### 3.2.2 种植设计

种植深化平面图：

要求：准确绘制植物冠幅，区分乔木、灌木、地被的图层和界线。

植物苗木表：

要求：表格应包含：序号、中文名称、规格（乔木：胸径/冠幅/高度/分支点高度

要求：灌木：冠幅/高度/分支点要求；地被：冠幅、高度、密度）、数量、备注（如形态要求：全冠、容器苗等）。

要求：重点苗木选型意向图片及花境种植意向图片。

地形设计：

要求：等高/等深线

要求：地形竖向标高

### 3.2.3 园建节点详图

重要节点详图：

要求：对亭、廊、景墙、水景、台阶、挡土墙、特色树池等所有构筑物进行平、立、剖面图深化。

要求：标注所有控制尺寸、标高、饰面材料。

要求：表达基本的建构方式（如墙体厚度、基础形式、饰面材料厚度等）。

典型大样图：

要求：绘制铺装结构分层大样（如基层、垫层、面层）、路缘石安装大样、栏杆/扶手大样、无障碍坡道大样、水景防水和管线穿墙大样等。

要求：标注各层材料的厚度、材质、工艺要求。对于结构性构件（如梁、柱），可提供初步配筋示意图，但详细配筋留待施工图。

### 3.2.4 人行桥

要求：人行桥的平、立、剖面深化及局部大样图

要求：明确结构形式及尺寸、材料等

### 3.2.5 建筑设计

1) 保留建筑的现状测绘

2) 现状建筑改造：

衔接面勘测与确认：精确测量建筑出入口、设备平台等与景观衔接的界面。

改造策略深化：明确外墙材质清洗、修复或更换的方案；新增雨棚、连廊、出入口台阶、无障碍坡道的具体定位、尺寸、材质和构造大样。

荷载复核：确认景观墙体等在现有建筑结构上的可行性，并提出加固建议。

3) 新建配套服务建筑：

平、立、剖面图：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明确所有控制尺寸、标高、室内外高差关系。

材料与构造：明确外墙、屋顶、门窗等主要材料的类型、规格和色彩，并绘制关键构造节点大样（如屋顶与墙身连接、基础等）。

结构形式：明确主要结构形式（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

### 3.2.6 综合管网设计（管综）

管线综合总平面图：

要求：整合所有地下及地面管线，包括：景观灌溉给水、景观水体给排水、雨污水管、建筑出户管（给水、排水、消防、燃气、电力）、市政接入管、弱电管线（监控、Wi-Fi）等。

原则：明确管线平面位置、标高、坡度，遵循“小管让大管、有压让无压、临时让永久”的原则，避免交叉冲突。

关键节点剖面图：在管线密集区域（如建筑出入口、主干道交叉口）绘制剖面图，清晰表达各管线的竖向空间关系。

检查井、设备基础定位：所有井盖、阀门、配电箱、水泵等设备需在总图上精确定位，并与铺装、绿化设计协调，确保美观和检修便利。

### 3.2.7 海绵城市设计专项

海绵设施平面布置图：明确所有海绵设施的类型（如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透水铺装等）、位置、规模。

海绵设施详图：绘制典型海绵设施的构造大样图，明确各结构层（如蓄水层、种植土、过滤层、透水土工布、砾石层）的材料、厚度及溢流口、放空管等关键部件。

雨水径流组织示意图：通过箭头和标高，表达场地的雨水汇水路径和最终导向。

工程量与效益估算：计算综合雨量径流系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关键指标，估算雨水调蓄容积。

### 3.2.8 景观亮化设计专项

照明总平面图：区分功能照明（道路、广场）和景观照明（建筑泛光、树木射灯、小品灯光、水景灯光）。

灯具选型及布点详图：

要求：提供所有灯具的型号、图片、功率、色温、光束角、防护等级、安装方式。

要求：对重要节点（如主入口、标志性构筑物）进行照明效果分析，必要时提供模拟图。

控制系统原理图：说明亮化系统的控制方式（如时间控制、场景模式、智能控制）。

管线与配电：与电气专业协同，明确回路划分、电缆规格、手孔井位置及配电箱位置。

### 3.2.9 标识系统设计专项

要求：提供主要标识的平、立、剖面图，明确尺寸、材料（如钢板、铝板、石材）、色彩（普通色号）、表面处理工艺（如烤漆、腐蚀等）、字体。

要求：提供结构支撑方式（如独立基础、与墙体/地面连接）和安装大样图。

信息内容规划：与甲方共同确认标识上的图文内容。

### 3.3 成本控制与材料确认要求

#### 3.3.1 主要材料清单：

要求：提供一份清单，列出所有主要硬景材料（如石材、木材、金属、涂料）的名称、规格、表面处理效果、使用部位。

要求：鼓励设计师提供材料样板（实物或电子版），供甲方确认。

#### 3.3.2 软景效果控制：

要求：对重点苗木（如点景大树）可提出意向图片，明确其形态和观赏要求。

## 四、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满足本任务书设计要求和相关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4.1 注意事项

4.1.1 设计成果需符合设计要求提出的有关原则、内容等方面的要求。

4.1.2 图纸和文本文件清晰完整，尺寸标注齐全准确。

4.1.3 所有文件均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4.1.4 所有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2 成果要求

#### 4.2.1 成果形式：

电子版（CAD 矢量文件、PDF 图纸、可编辑文本等）和纸质版（A3 图册）的 6 份。

#### 4.2.2 成果内容清单：明确要求提交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说明（含工程概算）

扩初设计图纸（总图、尺寸定位图、竖向设计图、铺装索引图、种植设计图、照明设计图、重要节点详图、大样图等）

主要材料清单（包括样品板）

## 五、设计周期与进度计划

3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成立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并经确认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 六、双方责任与配合

1. 甲方责任：明确甲方需提供的资料、组织评审会议、按时支付设计费用等。

2. 设计方责任：保证设计质量、深度和进度，参加相关会议，进行设计交底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 二、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 三、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 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3）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企业营业执照（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企业资质证书（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8）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9）其他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必须包含双方的配合方案）\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资 质 等 级		单 位 性 质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资 格 等 级	
拟投入的设计队伍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资 格 预 审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方案文件

年 月 日

### 三、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其附件（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3)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及其附件；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 (7) 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大写）。服务周期及服务期限为\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和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技术标部分及商务标部分的投标文件；
2. 金额为\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3.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及服务期限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设计费总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服务周期及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工程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p>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等人员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p>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p> <p>一级注册建造师： _____人</p> <p>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_____人</p>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管理体系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类别：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设计费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分项报价
	1	设计费报价	万元
	2		
	3		
	4		
	5		
报价总额（与投标函相同）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应与本表中的金额相同；如不一致，以“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报价为准。

2. 设计费组成明细为参考内容，可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报。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3、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获奖情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要求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 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